

携程集团商业道德规范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目的与要求

第一条 制定携程集团商业道德规范指南（以下简称“本指南”）的目的是通过建立健全集团商业道德规范体系，普及企业核心价值观，推动企业合规与道德诚信建设，提升本集团依法治企能力和商业道德规范管理能力和能力，维护携程集团（以下简称“本集团”或“我们”）的良好声誉和品牌价值，助力本集团成为全球领先的旅游集团。

第二条 携程集团和全体员工的经营管理和职业行为应当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及其他携程集团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应当遵守行业公认并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

第二节 适用范围

第三条 本指南适用于携程集团全体人员（包括管理层及董事会董事、正式员工、兼职人员、实习生），集团子公司可根据自身的公司治理要求，建立并执行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三节 制定依据

第四条 本指南制定依据包括全球目的地法律法规、集团的管理制度以及行业公认的行为规范和道德准则。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欧理事会打击私营部门腐败的联合行动》、《反腐败刑法公约》、《反腐败民法公约》等适用的法律法规。本指南依据的公司管理制度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携程集团员工手册》、《携程集团反贪污反舞弊管理规定》、《携程集团关于重要岗位利益冲突事项申报管理规定》等有关规章制度。

第五条 若本集团在全球经营过程中执行本指南可能与所在国的法律法规或商业惯例、商业文化相冲突的，以当地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节 管理体系

第六条 本集团审计委员会为商业道德规范管理的最高机构，该委员会归属于董事会直接领导，负责审核本指南在集团内的全面施行，为全员遵守本指南创造有利条件，并对违反本指南的人员做出相应处罚。审计委员会下设商业道德规范管理工作小组，由集团非执行董事沈南鹏、甘建平、李基培直接负责，负责商业道德规范的机制建设、推行、监督等工作。

第七条 违规举报监督机制公司已保障员工、合作伙伴及供应商都能够正常行使举报、投诉违法违规行为的权利，违规举报监督机制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 1、设立举报与投诉热线；
- 2、鼓励实名和匿名举报；
- 3、保护举报人，严禁对举报人打击报复；
- 4、针对投诉与举报，进行客观严谨的调查。

第八条 本集团全体人员均须遵守本规范，个人违反企业道德规范及合规义务的，其行为不代表公司的行为，所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由违规人员自行承担。公司应当对经调查证实存在违规问题的情况进行整改，对违规人员根据公司政策和具体违规情况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九条 道德规范管理绩效考核机制。公司已建立道德规范管理绩效考核机制，将道德规范管理有效性纳入全员绩效考核范围。同时已建立完善的道德文化建设机制。推动全体人员普遍遵守的依法合规经营的思想观念、道德标准和价值取向。

第二章 企业道德规范及合规义务

第一节 合法雇佣和劳动安全保障义务

第十条 员工是公司宝贵的财富，本集团遵守所在国家及地区劳动用工相关的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本单位的劳动用工制度，尊重和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本集团保障员工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享受社会保险以及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等各项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本集团创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严格执行所在国及所在地区劳动安全卫生规范和标准，对员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安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二条 本集团致力于创造公平公正的工作环境。公司为员工和求职者提供平等机会，包括雇佣、晋升、奖励和培训。本集团杜绝任何基于员工的年龄、种族、国籍、民族、文化、宗教、婚姻情况、性取向等为由歧视任何员工。公司保护员工在工作中不受性骚扰、威胁、恐吓等，对存在上述行为的人员公司将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本集团尊重和保护员工的个人隐私，根据业务需要或法律要求收集和维护个人信息，并依照相关规定持有、处理员工个人信息。

第二节 反垄断义务

第十四条 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公平竞争原则，遵守反垄断法及各国反托拉斯法的规定，在法律框架内进行良性竞争，自觉避免垄断行为的发生。同时在兼并、收购其他企业单位或其股权资产时，严格遵守相关国家反垄断法规定，遵守法律对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有关要求。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义务

第十五条 本集团杜绝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避免破坏其他经营者的竞争优势，在全球市场竞争中，自觉维护市场秩序的公平性，遵守反不正当竞争国际法律法规。

第四节 反腐败与反贿赂义务

第十六条 本集团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腐败行为。杜绝向国家工作人员、社会团体或公司员工等提供、承诺给予财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禁止一切形式的腐败与贿赂行为。

第五节 供应商商业道德规范义务

第十七条 本集团密切关注商业伙伴的资信状况，做好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商业伙伴企业资料应当完整真实，并保留要求商业伙伴配合检查和审计的权利；

第十八条 携程集团积极践行本指南，并促使供应商尊重和理解公司对商业伙伴的商业道德规范管理要求，同时在合同中约定商业道德规范及合规条款，对于违反相关条款和协议的，公司保留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我们亦在合同中注明举报具体方式和内容。

第六节 社会责任义务

第十九条 本集团始终强调以经营发展为基础，积极回馈社会，具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发展和支持慈善事业，开展赞助捐赠等。

第三章 员工道德行为准则

第一节 忠诚义务

第二十条 本集团员工应履行对公司的忠诚义务，不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声誉和利益的行为。不得利用个人职权或公司资源谋求个人私利，员工应当避免利益冲突，遵守公司关于利益冲突的相关管理制度，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维护集团财产和保护知识产权义务

第二十一条 集团财产包括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有形财产包括资金、资源、产品、设备等一切生产要素。无形财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声誉等。

第二十二条 员工应识别并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在集团工作期间，员工利用公司资产和技术资源所形成的发明、创作、计算机软件、技术均属于公司所有。集团尊重并保护任何他人知识产权，员工在开展业务时，未经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允许，禁止使用、复制、传播或更改受知识产权保护的第三方的材料。

第三节 保密义务

第二十三条 集团商业秘密包括公司一切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信息、人事信息、财务资料、客户资料、合同文件、管理文件、往来邮件、会议纪要等，任何员工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公司以外或公司内部无关人员。

第二十四条 在员工离职时(含正式员工劳动合同终止、兼职人员结束兼职、实习人员结束实习)，应当交出所有涉密文件，不得抄录备份，更不得带去其他公司任职，全体人员的保密义务永久有效，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第二十五条 本集团开设以下合规检举途径，联络方式如下：

举报专线：8621-54261440

举报邮件：jubao@Trip.com

举报收件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68 号携程集团审计部

审计咨询邮箱：shenji@Trip.com

第二十六条，本指南经合规委员会授权，并由人力资源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